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9月15日 第17-18号 (总891-892期) 半月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主管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政务服务办公室

编辑出版

主 编：胡开江

副主编：孙守文

编 辑：艾力江

## 目 录

### 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

- 关于废止一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0〕37号 ..... (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促进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44号 ..... (3)
- 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5号 ..... (5)
-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6号 ..... (11)
-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9号 ..... (17)

### 常务会议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6次常务会议  
..... (28)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7次常务会议  
..... (29)

# 关于废止一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通知

新政发〔2020〕37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准确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令第722号），自治区对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9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对13件文件予以废止。本通知自

印发之日起执行，予以废止的文件，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

附件：关于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废止目录（共13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0年8月26日

附件：

## 关于涉及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废止目录（共13件）

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矿山企业矿产开发监督管理年度检查的通知》（新政发〔1994〕30号）

2. 关于同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产资源补偿费使用管理实施细则》的函（新政函〔1998〕41号）

3. 关于取消有关外出或外来务工人员收费项目的通知（新政办发〔2002〕17号）

4. 关于防治“非典”期间对部分行业减

免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新政发〔2003〕41号）

5.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04〕33号）

6.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炭矿产资源探矿权出让管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新政发〔2010〕91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

合总体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56号）

8.关于做好自治区重点矿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整合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10〕93号）

9.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炭资源有偿配置与勘查开发转化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新政发〔2011〕85号）

10.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社会信用体系建

设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1〕8号）

11.关于加快装备制造业发展的意见（新政办发〔2013〕124号）

12.关于印发自治区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促进大数据与云计算应用若干政策的通知（新政发〔2017〕141号）

13.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碳排放权交易机构审批工作程序的通知（新政办发〔2017〕19号）

\*\*\*\*\*

# 关于促进国际道路 货运用挂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

新政办发〔2020〕44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开展交通运输高水平对外开放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409号）精神，加快提升我区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能力，切实保障国际物流供应链安全稳定畅通，全力推动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发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充分认识发展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的重要意义

甩挂运输是指牵引车按照预定的运行计

划，在货物装卸作业点甩下所拖的挂车，换上其他挂车继续运行的运输组织方式。与传统运输方式相比，甩挂运输具有减少装卸等待时间，加速牵引车周转，提高运输效率和劳动生产率；减少车辆空驶和无效运输，降低能耗和废气排放；节省货物仓储设施，方便货主，减少物流成本；便于组织水路滚装运输、铁路驼背运输等多式联运，促进综合运输发展等明显优势。加快发展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对于加快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和交通强国建设、促进国际道路货运均等化发展、提高国际道路货运发展水平和竞争力、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工作部署，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增强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全力推动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发展。

## 二、推广甩挂运输模式，做好国际道路货运常态化防疫工作

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在市场资源配置中的主体作用，从政策、资金等方面对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模式予以鼓励和支持。形成甩挂运输、集装箱吊装等多模式协同的国际道路货物运输模式，提高车辆运输速度和效率。一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阿拉山口口岸、伊尔克什坦口岸、塔克什肯口岸要在已开展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甩挂运输作业流程，提升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效率；二是在具备条件的口岸加快甩挂运输场地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与外方协同推动甩挂运输发展；三是在吐尔尕特口岸、红其拉甫口岸等拟恢复货运通关口岸，因地制宜、优先推广应用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模式。

##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促进国际道路货运甩挂运输高质量发展

(一) 完善甩挂运输作业场地规划建设。

因地制宜推进边境口岸甩挂运输作业场地整合和改扩建，结合自治区“十四五”口岸发展规划，完善边境口岸甩挂运输作业场地规划建设，补齐设施短板。疫情结束恢复正常运输后，因地制宜加大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场站设施升级改造支持力度，促进甩挂运输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外办、乌鲁木齐海关

配合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二) 研究便利国际甩挂运输车辆疆内通行管理政策。适时研究便利国际甩挂运输车辆疆内通行相关管理措施，强化中国牵引车加挂外籍挂车疆内通行管理，保障国际甩挂运输车辆疆内便利通行。

牵头单位：自治区公安厅

(三) 优化国际甩挂运输车辆海关监管流程。制定国际甩挂车辆海关监管措施，优化按进出境运输工具单独向海关申报等甩挂车辆进出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流程，充分发挥甩挂运输优势。

牵头单位：乌鲁木齐海关

(四) 做好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宣贯落实工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政府汽车运输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俄罗斯联邦政府国际道路运输协定》以及《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协定》等双边、多边国际道路运输协定在全区的宣贯和落实工作。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商务厅，各口岸所在地

配合单位：自治区公安厅、外办，乌鲁木齐海关，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五）鼓励运输企业拓展国际运输网络。鼓励运输企业“走出去”，通过独资或与外方企业联营、参股、合作等方式加快构建国际货物运输网络，统一车型标准，整合运力和货源资源，提高集约化、规模化、网络化、组织化程度，结合国际道路运输市场实际，探索建立国际货运公共挂车池模式，提高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运营质量和效益。

（六）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度。启动自治区级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示范及品牌建设工作，争取财政相关资金支持，推进国际道路货运用挂运输发展。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各口岸所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1日



# 印发关于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5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7月25日

# 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 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99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有利于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中央财税体制改革的统一部署和顶层设计下，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税制度，建立权责清晰、财税协调、区域均衡的政府间财政关系要求，积极推进自治区教育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 （二）目标任务

通过教育领域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初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顶层设计。根据中央在财政事权确认和划分上的决定，强化自治区统筹，合理划分教育领域自治区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职责，充分发挥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保障政策落实。

2. 坚持科学划分，清晰划分权责。合理确定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范围和方式，合理划分教育领域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属于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共同承担的，由自治区统一制定基础标准或提出原则要求。

3. 坚持系统思维，保重点促均衡。按照坚持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预期的要求，以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

服务为重点，强化各级政府分级负责机制，落实国家基础标准（含基准定额等），加快推进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衡化。

4. 坚持分类施策，平稳推进改革。在保持现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框架总体问题的基础上，兼顾当前和长远，分类推进改革。对现行划分较为科学合理且行之有效的事项，予以确认；对现行划分不尽合理且改革条件成熟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尚不具备改革条件的事项，明确改革方向，暂时延续现行划分格局，并根据相关领域体制机制改革进展情况及时相应调整。

## 二、主要内容

自治区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义务教育、学生资助、其他教育（含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三个方面。

### （一）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自治区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明确中央和自治区各级分担比例，中央和自治区承担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其他经常性事项和专项工作，所需经费由各地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

1. 公用经费保障。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并按规定提高寄宿制学生公用经费水

平。所需经费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分担：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州等4个地州以2015年为基数承担支出责任，增加部分由自治区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和地（州、市）按3：7比例分担。

2.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中央和自治区按5：5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分担：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州等4个地州以2015年为基数承担支出责任，增加部分由自治区本级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和地（州、市）按7：3的比例分担。

3.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经费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城市学校有关标准由各地制定，所需经费由各地（州、市）承担。自治区根据各地（州、市）城市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情况，给予综合奖补。

4.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执行国家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标准。中央承担阿克苏地区、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和克州等4个地（州、市）33个国家试点县（市）补助资金；自治区承担青河县、吉木乃县、托里县、裕民县、昭苏县、尼勒克县、察布查尔县、温泉县、巴里坤县等9个县和内初

班办班学校补助资金。其他地（州、市）由各地统筹安排，自治区给予生均定额补助。

#### 5. 其他经常性事项。

免费教科书。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免费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9:1比例分担。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特设岗位计划教师补助。中央给予工资性补助，自治区财政安排绩效工资，并对南疆四地州特岗教师安排南疆工作补贴，其余部分由各地（州、市）财政予以保障。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执行自治区制定的标准。自治区补助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柯坪县、乌什县。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所需资金由自治区和阿克苏地区按8.5:1.5比例分担。中央给予综合奖补。

自治区义务教育阶段班主任津贴补助。执行自治区制定的补助标准。自治区财政对南疆三地州和阿克苏地区的柯坪县、乌什县、阿瓦提县全额补助；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由当地承担；自治区财政对其他地（州、市）补助70%。

6.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工作的事项。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由中央、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共同承担，依据项目规划实施。教师培训，所需经费按照学校隶属关系自治区各级财政统筹

安排，中央、自治区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给予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由中央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自治区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各地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给予支持，各地（州、市）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 （二）学生资助

学生资助总体为中央、自治区与各地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

1.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现阶段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各级分别落实幼儿园资助政策并承担支出责任，确保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的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得到资助，中央、自治区财政给予奖补支持。

2. 中等职业教育（含技校教育）国家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奖学金、助学金、免学费补助、免教材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

国家奖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基础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

国家助学金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自治区按照8:2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按以下比例执行：自治区直属学校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按4:6比例分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和地（州、市）按8:2比例分担。

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

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含技校教育)免教材经费由中央承担,免住宿费由自治区承担。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以外其他边境县、贫困县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含技校教育)免住宿费和教材费均由自治区承担。

3.普通高中国家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助学金、免学费、免教材费、免住宿费补助标准。

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与自治区按照8:2的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分担,具体为:自治区直属中学,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州,阿克苏地区乌什县、柯坪县所需配套资金由自治区承担;阿克苏地区阿瓦提县县级配套资金,由自治区和阿克苏地区按5:5的比例分担;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所需配套资金由当地承担;其他地(州、市)由自治区和各地(州、市)按7:3比例分担。

中央支持自治区南疆四地州实施普通高中免学费政策,免学费补助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照8:2比例分担。

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教材经费由中央全额承担。南疆四地州普通高中免住宿费由各地(州、市)承担。

4.高等院校学生资助。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制定的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资助项目补助标准。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

志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少数民族预科生补助等资助项目,划分为中央财政事权,执行国家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承担。

自治区免费师范生,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伙食补助,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研究生自治区奖学金,研究生自治区学业奖学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等资助项目,划分为自治区财政事权,执行自治区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所需经费由自治区承担。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自治区承担部分具体为:自治区直属高校由自治区全额承担;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按4:6比例分担,其他地(州、市)按8:2比例分担。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和自治区按8:2比例分担。

5.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执行国家制定的补助标准,其中:助学贷款贴息,考入中央高校就读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承担;考入自治区高校的,由自治区承担。风险补偿金补助,考入中央高校就读及考入地方高校但跨省就读的,由中央承担;考入自治区高校就读的,由中央和自治区按5:5分担。

### （三）其他教育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投入，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承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隶属关系等由中央、自治区与各地分别承担，自治区本级财政统筹中央相关专项通过转移支付对各地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自治区按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对个别事项，自治区在国家规定范围内和确保国家基础标准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制定高于国家基础标准的，按规定向财政部、中央有关职能部门履行报备程序后执行。各地在确保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自治区基础标准的当地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后执行，且高出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地（州、市）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各地财政事权，由各地（州、市）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农林、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自治区基本建设支出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自治区事权或自治区与各地共同事权事项。

###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支出责任。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

（二）完善预算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自治区财政根据改革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的总体要求，继续通过相关资金渠道对教育事业给予支持。

（三）划分地县权责，加强地州统筹。各地要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地（州、市）级以下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各地要考虑本地区实际，根据教育领域事项的受益范围和均等化程度等因素，加强地（州、市）级统筹，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对下转移支付力度。要将适宜由地方更高级政府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基层政府承担过多的支出责任。

（四）修订完善制度，促进规范运行。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加强统筹均衡，在全面系统梳理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 关于印发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 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6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  
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  
机构：

《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

真贯彻落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7日

## 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20年自治区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1+3”重点工作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切实推进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为实现自治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

支撑。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要求，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工作要点。

###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一）以权责清单为依托，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1. 自治区各机关要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按照职权法定，权责一致的要求，对照法律法规规章，编制完善权责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依程序审核后，按照权责透明、用权公开的要求，充分依托政府网站、新疆政务服务网等，向社会公布权责清单、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接受社会监督。建立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自治区各机关）

2. 自治区各行政机关要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等信息。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在此基础上，编制本级政府行政机关机构职能目录，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集中向社会公开，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并按权限要求抓好督促落实。（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

（二）以规章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3. 2020年底以前，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要系统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依托政府门户网站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初步解决底数不清、体系不完善等问题。（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

4. 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逐步整理形成本级政府和本系统制度文件汇编，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及时动态更新，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三）以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为抓手，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5. 以用权公开为导向，重点聚焦权力运行关键环节、关键岗位，按照《自治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

案》（新政办发〔2020〕25号）要求，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领域标准指引，2020年底以前，编制完成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确保权力运行到哪里，公开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府有关部门，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6. 抓紧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制定公众参与行政决策工作制度，凡是直接涉及相对人权益的重大行政决策，都应以适当方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意见。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列席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二、聚焦落实“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一）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7. 围绕自治区党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要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加强舆论引导，全面阐释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释放更多积极信号，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努力实现自治区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拓宽发布渠道，丰富内容形式，增强传播力影响

力，充分阐释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长期向好态势，着眼稳定社会预期，有效提振市场信心。（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 （二）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8. 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紧紧围绕着力稳企业保就业、增强发展新动能、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任务，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尤其要加大纾困和激发市场活力规模性政策的公开力度，确保政策资金流向、使用公开透明，让政策资金直达地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 三、着力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一）及时全面准确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

9.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等，集中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以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0.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窗口服务，注重对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

训，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便捷的政策咨询，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牵头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 （二）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11. 全面优化办事流程，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透明化办事。根据“放管服”改革进程，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等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等，加强市场主体和群众“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牵头单位：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提高经济政策措施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12. 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加强对基层一线政策执行人员开展政策解读和培训，确保减税降费等各项经济政策在实际执行环节不遗漏、不走样，全面及时惠及市场主体群众。注重提升经济政策解读回应渠道的权威性，增强解读回应实际效果。（牵头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相关部门）

## 四、围绕应对突发事件，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 （一）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13. 坚持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依法做到及时、准确、公开、透

明，让公众实时了解最新疫情动态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有效运用新闻发布会、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和各类新闻媒体，全方位解读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方位解读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本地区、本部门重要工作举措，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支撑。密切关注涉及疫情的舆情动态，针对相关舆情热点问题，快速反应、正面回应。有关地方和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主动发声，以权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二）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14. 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有针对性地加强宣传培训，增强社会公众特别是应急预案执行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和能力，切实发挥应急预案实际效用。大力加强公共卫生知识日常普及工作，特别是加强新冠肺炎防护相关卫生知识的普及，通过科普作品等形式加强宣传推广，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15. 妥善办理涉及公共卫生事件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除公开后将损害公共利益、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定禁止公开情形外，最大限度向申请人提供相关信息，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知情权，维护政府公信力。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对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收集的个人信息，要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管并妥善处理。（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责任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 五、聚焦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大扶贫领域信息公开

16. 持续做好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公开。做好贫困人口识别、贫困人口退出标准、程序及结果等方面的信息公开。按程序做好贫困县摘帽公示。（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责任部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7. 坚持分级、分类公告公示。按照“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各级扶贫资金项目管理部门做好扶贫资金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年度项目计划、精准扶贫贷款、行业扶贫相关财政资金和东西部协作财政支援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责任部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18. 依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政策，做好“七个一批”“三个加大力度”等方面的政策解读，助力打好脱贫攻坚战。有计划、有重点开展脱贫政策宣讲及培训，持续提升政策知晓率。（牵头单位：自治区扶贫办，责任部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 六、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力度

（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

要求

19. 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责任部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0. 2020年底以前，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要求开展，以各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已有的“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等栏目为依托，不另设专门栏目，不得设立专门网站，统一命名为“政府信息公开”。（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单位）

2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四部分组成。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内容要标准规范、清晰易懂，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要及时动态更新。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自治区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法定主动公开内容，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共性基础内容为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要按国家要求及时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公开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

作主管部门公开本级政府汇总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及所属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单位）

（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22. 建立健全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内部工作制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应当逐一登记，对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审查，作出处理决定，制定相应法律文书送达至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处理完毕后，将相关材料规范整理保存。（责任部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23. 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文书格式，参照国办公开办函〔2020〕2号文件，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最小化适用原则，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责任部门：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地（州、市）政府（行署））

（三）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24. 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做好政策发布、政策解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督查督办、提案议案办理、会议公开等专栏建设，更多发布权威准确、通俗易懂、形式多样、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单位）

25. 做好全区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

不断深化政府网站、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新媒体的数据融通、服务融通、应用融通，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辅助决策能力、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责任部门：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网站、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管理单位等相关部门）

26. 强化网络安全责任，抓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2020年底以前，自治区和地（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牵头单位：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建设管理单位）

（四）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27. 自治区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领域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专门规定，加快构建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体系。通过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助力监管效能提升。（责任部门：自治区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七、强化组织领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一）明确领导责任

28. 自治区各级政府部门要依法确定一名负责同志、一名工作联络员，履行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联络职责，报同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实行垂直管理的政府部门向其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备案。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主管部门要加强日常指导监督，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及时纠正不当行为。上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下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全面依法履职。

（二）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29. 自治区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明确政府办公厅（室）为本地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各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原则上应在本机关内设机构中指定，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保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职能。

（三）强化培训工作

30. 要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稳步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切实改进培训工作，增强培训的针对性、系统性，科学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培训效果。

（四）规范考核评估

31. 自治区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认真梳理本级政府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根据新形势新要求予以调整完善。优化第三方评估，清理规范以行政机关名义参加社会上各类政务公开评估颁奖活动。

各地（州、市）、各部门贯彻落实本工作要点的工作进展情况，要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关于印发自治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0〕49号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自治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8月23日

## 自治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持续提升投资建设便利度

（一）优化再造投资项目前期审批流程。升级完善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系统使用功能，对平台系统现有功能、业务流程、页面设计风格等进一步优化；推动平台系统移动端建设，为项目单位提供移动端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咨询建议等政务公开服务；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要求，进一步打通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双向路径，实现两个系统紧密融合、信息共享，避免项目申报单位在两个系统间重复填报。积极推进自治区发展改革与生态环境、自然资

源等部门业务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开展应用系统之间的深度融合和业务协同，不断提升项目监管和对外服务能力，探索在应用创新方面实现更大突破。优化建设项目规划选址意见书办理流程，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合并办理，精简审查要件，减少办理环节，将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以内。做好国家用地预审权限下放承接工作，适度下放部分自治区级用地预审权限。（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双向互联互通，信息一次填报、材料一次上传、数据实时共享，实现统一受理、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验收，将相关评审意见和审批结果即时推送；积极推行在线办理和电子证书，全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应用覆盖率达到100%；将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质量检测、咨询、评估、测绘等中介服务机构纳入线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办理标准和费用，优化服务流程和时限；将供水、燃气、热力、排水等市政公用服务全部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申报和审批，规范审批管理，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2020年底前，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120个工作日以内。（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自治区相

关部门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深入推进“多规合一”。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和部署，加快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推进“多规合一”，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处理好过渡期内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的一致性，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改革过渡期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实施管理；推进竣工验收阶段的规划核实测量、不动产登记、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等测绘业务整合，推动测绘成果的共享互认；指导地（州、市）建立“多测合一”名录库；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建立“多规合一”协调机制，落实落细生成项目策划；加快推进“一张蓝图”基础图入库，积极推进各类相关规划数据衔接或整合，实现“多规合一”业务协同；落实多测合一要求，全面推行“联合测绘”，按照国家统一的测绘技术标准和规则，在用地、规划、施工、验收、不动产登记等各阶段，推动测绘成果共享互认，避免重复测绘，指导各地（州、市）建立“多测合一”名录库。（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等相关部门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进一步简化企业生产经营审批和条件

（四）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1. 按照国家要求，围绕商务、工程建

设、公路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机构和各地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教育厅、住房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卫健委、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分级分类管理，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对社会投资的小型低风险新建、改扩建项目，由政府部门研究发布统一的企业开工条件，企业取得用地、满足开工条件后作出相关承诺，由政府相关部门直接发放相关证书，项目即可开工；自治区本级实施的施工企业资质、工程监理企业资质、工程勘察企业资质、工程设计企业资质、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全部采取告知承诺制的方式进行审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3. 将中医诊所管理方式由许可改为备案，降低准入门槛，促进中医药服务的可及性，加大供给侧服务提供，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壮大基层中医药服务队伍，方便人民群众就医。（自治区卫健委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五）精简优化工业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

1. 对自治区发证的5类重点工业产品，采取不同方式进行管理，对危险化学品进一步

优化准入服务，对电线电缆、化肥、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3类工业产品实行后置现场审查审批，对食品相关产品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做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建筑用钢筋、水泥、广播电视传输设备、人民币鉴别仪、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简支梁5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事项下放权限的承接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工信厅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购置符合相关标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节能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新能源车船免征车船税政策，按时精简优化汽车产品生产流通等环节管理措施，更大程度便利企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加强对新能源汽车税收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确保享受优惠的车辆申报便捷、及时、准确。（自治区工信厅牵头，自治区财政厅、新疆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在机动车销售企业（仅限定于小型汽车销售企业）提供购买车辆、购置保险、选号登记等全流程服务；优化机动车交易登记等制度，积极推进交管服务“网上办、掌上办”，加快交管平台与其他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实行销售前车辆预查验、资料预审核、信息预录入，汽车销售商、二手车市场、保险等社会服务网点代办机动车登记上牌，方便群众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鼓励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发展，积极引导机动车生产企业、再制造能力的企业在我区落户或开展合

作，推动完善报废机动车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回收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负责）

4. 加强机动车生产、销售、登记、维修、保险、报废等信息的共享和应用，依托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动自治区交通、工信、商务、公安等政务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建立和完善机动车生产、销售、保险、维修、报废行业信用信息体系，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向社会开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工信厅、商务厅、公安厅、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机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贯彻落实《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大力推行在线办理二手车辆交易、纳税、保险和转移登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信用激励惩戒，推动各地取消所有非法定要求的限制措施，通过信息共享、信息核查实现“减证便民”“无证利民”；简化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二手车的转移登记手续，对二手车经销企业收购且在经营场所静态存放的二手车，实行“一批一证”或“交易周转指标”，待二手车销售后办理机动车转移过户手续。（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公安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 （六）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

1. 推进“一照多址”改革，在现有快递企业实行“一照多址”基础上，探索推进连锁企业“一照多址”改革。（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2. 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适当降低向小微商户收取的平台佣金和条码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手续费，严禁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自治区工信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3. 依法加强和完善政府采购领域涉企保证金管理，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自治区财政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4. 加快推进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推进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工程质量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保函方式缴纳；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涉企收费，建立涉企收费清单公示制度，全面清理各类违规收费。（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5. 全面推广自治区级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电子化交易，完善招投标管理机制，明确鼓励招标人对简单小额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担保，对中小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减轻企业负担。（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6. 继续开展涉企收费监督检查，组织开展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检查，加大对具有法定职责、具有行政部门委托或授权事项的

行业协会收费和小微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情况的检查力度，及时办理价格投诉举报，从重从快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7. 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等职业病防治监测项目为手段，选择全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危害因素开展监测；针对小、微型用人单位，已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开展了全面监测，用人单位可不再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本年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自治区卫健委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深化落实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改革，指导金融机构充分运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合理确定新增贷款利率，推动全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总体下行；积极对接企业延期还本付息需求，指导金融机构落实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延期还本付息延长至2021年3月底的政策要求，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应延尽延，对其他困难企业贷款协商延期，适当采取下调利率等方式支持企业减少疫情带来的影响；减少时间成本，指导金融机构在守住风险底线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减少非必要审核资料、缩短融资链条，进一步降低企业办理业务的时间成本。（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9. 督促银行提前主动对接续贷需求，降

低小微企业贷款周转成本，鼓励银行机构通过实施差异化定价、内转优惠计价、动态优惠利率等方式，降低资金成本；通过开展涉企收费检查，督促银行保险机构规范收费行为，严禁发放贷款附加不合理条件，变相抬升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 三、优化外贸外资企业经营环境

（七）进一步提高进出口通关效率。全面推行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企业提前办理申报手续，海关在货物运抵海关监管作业场所后即办理货物查验、放行手续；进一步推广进口货物“两步申报”通关模式，企业进行“概要申报”且海关完成风险排查处置后，即允许企业将货物提离；推行查验作业全程录证，应用“疫情防控期间收发人免于到场信息交互平台”，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是否陪同查验，减轻企业负担；严禁口岸为压缩通关时间简单采取单日限流、控制报关等不合理措施。（乌鲁木齐海关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积极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各项功能在新疆上线应用，指导和帮助企业“一站式”办理进出口相关业务；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宣传推广工作，引导企业通过“单一窗口”申领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各相关部门（发证机关）在后台分别办理并实施监管。（乌鲁木齐海关牵头，自治区外办、生态

环境厅、交通运输厅、农业农村厅、商务厅、市场监管局、药监局等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进一步减少外资外贸企业投资经营限制。

1. 宣传引导外贸企业出口转内销，通过自我符合性声明方式，对依据出口目的国标准生产且相关标准技术指标达到我国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出口产品，在外贸企业承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加贴的中文和外文标签、标识一致性负责的基础上，允许相关产品在国内市场进行销售。（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严格落实外商投资企业国民待遇，执行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对于负面清单之内的领域，实施“非禁即入”；充分利用自治区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机构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等加强宣传和解读新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不得设置单独针对外资的准入限制措施。（自治区商务厅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对于地级及以上城市授予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权的名单和时限要求，调整下放外资企业登记注册权，并按市场监管总局统一规范和授权范围，做好外资企业登记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

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 四、进一步降低就业创业门槛

（十）优化部分行业从业条件。配合交通运输部取消道路运输普通货运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培训机构与继续教育互认等工作。（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提升人才公共服务效能。

1. 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全面实现职称在线申报、审核、评审和发证一体化服务；制定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管理办法（试行）》，在全区范围内启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电子证书；自治区职称评审系统向社会开放证书信息查询功能，单位和个人可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查询验证；加强全区公共就业服务和人才招聘信息平台归集整合，实现数据资源互通；精准推送用工信息，促进区域人才资源共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全区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优化办理流程，为人才跨区域流动提供便利。（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2. 指导各地城市管理部门落实属地责任，在保障安全卫生、不损害公共利益等前提下，坚持放管结合，合理设定流动摊贩经营场所。（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

(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十二)完善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

1.落实国家制定的统一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功能测试标准。(自治区工信厅牵头,新疆通信管理局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做好国家下放导航电子地图制作资质承接工作,进一步完善测绘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工作网上报审,压减测绘资质延续和信息变更办理时间。(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3.鼓励推动新业态发展,督促各地在规范网约车等新业态发展过程中,结合市场实际包容审慎监管,因地制宜出台准入和监管政策。(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4.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将“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纳入现行医疗服务价格政策体系统一管理,按照线上线下公平的原则,实行统一的医保支付政策,并根据服务特点完善协议管理、结算流程和有关指标。(自治区医保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5.在严守安全和质量底线前提下,支持医疗卫生机构、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开展互联网+药事服务;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慢性病处方,经药师审核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鼓励研制创新型医疗器械,完善提前介入机制,及时给予政策和技术指导;鼓励疆外创新产品落户本地生

产,对已通过创新审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实施特别审评审批,优先检验检测和现场核查。(自治区药监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十三)增加新业态应用场景等供给。

1.着力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构建大数据平台,开发大数据应用,促进大数据与政务服务、社会治理和产业融合的融合;积极以大数据建设推动我区社会生产要素网络化共享和集约化整合,支持我区各类企业和创业者以云计算平台为基础,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培育线上平台经济、分享经济等新业态、新模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自治区党委网信办、自治区工信厅等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2.鼓励设计单位申请取得施工资质,已取得工程设计综合资质、行业甲级资质、建筑工程专业甲级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鼓励施工单位申请取得工程设计资质,具有一级及以上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可以直接申请相应类别的工程设计甲级资质;完成相应规模工程总承包业绩可以作为设计、施工业绩申报;贯彻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加快推行工程总承包,完善工程总承包管理制度,提升工程建设质量和效益;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大力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满足委托方多样化需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3.鼓励各地结合新业态发展要求,推动公共交通、路政管理等公共服务领域和政府部门数据有序开放。(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4.依托自治区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深化医疗健康和大数据深度挖掘、分析、应用和服务,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安全监管能力及水平,做好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安全和收费相关决策大数据分析;通过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数据共享功能,实现不同系统间数据共享,可对外提供自治区数据共享交换规范和接口,以中间库对接形式进行数据对接和交换;加大资金投入,强化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功能,提高数据采集质量,进一步促进数据互联互通。(自治区卫健委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 五、提升涉企服务质量和效率

#### (十四) 推进企业开办经营便利化。

1.大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理顺企业开办流程,完善“企业开办专区”,将企业开办从原来“四环节、分头跑”调整为“六环节、一网办”,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4个工作日内。(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公安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疆税务局、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

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全程网办登记程序,进一步提升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核名智能化水平;完善主体验证管理,实现经营范围标准化使用,完善“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引入商事制度自助服务一体机,推行“政银合作”“政邮合作”,实现“一次不用跑”办照流程。(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新疆邮政管理局、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3.积极拓展电子证照服务功能,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税务、人社、住房公积金、商业银行等领域应用,协调开展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互信互认,在政务领域凡是能通过信息共享或电子证照验证的,不要求企业重复提供。(自治区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 and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新疆税务局、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4.放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限制,建立全区统一的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负面清单,对于符合经营条件的临时建筑、独门独院的住宅、经社区同意的小区住宅等,允许个体工商户登记;及时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暂行规定》,进一步释放住所资源。(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进网上免费公告工作，开发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公告模块，增加减少注册资本、企业合并分立公告模块，探索推进以上登报公告事项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6. 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机构将需要跨省通办的事项清单在“三级四同”的基础上加快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统一事项申报和受理标准，实现一批事项跨省通办。（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自治区相关部门、机构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7. 统一失业保险转移办理流程，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优化经办流程，完善服务标准，创新服务模式，提高服务质量；简化失业保险待遇申领程序，全面取消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证明、失业登记证明、未就业证明等材料，失业人员可凭社保卡或身份证件申领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一次性生活补助和临时生活补助；通过“新疆智慧人社APP”手机平台和国家失业保险待遇申领平台，实现失业保险金、失业补助金申领线上办理，为失业人员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申领服务。（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8. 鼓励更多商业银行配备电子营业执照识别机具，满足企业持电子营业执照开户需求。（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9. 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工商共享信息运用工作的通知》要求，应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新疆税务部门协同自治区市场监管部门，统一数据标准和平台服务接口，实现实时接收企业登记和变更数据，加快营业执照电子信息应用；在实现跨区域涉税事项电子化跨省通办基础上，做好系统优化建设，为涉税事项跨省通办提供数据接口及本地化建设。（新疆税务局牵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严格执行资本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规则，督促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 （十五）持续提升纳税服务水平。

1. 落实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工作，细化完善推广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纳税人的指导和服务，为专用发票电子化推广工作打好基础。（新疆税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2. 持续打造“非接触式”办税缴税服务，在已实现95%的涉税业务网上办理基础上，进一步拓宽线上渠道，优化电子税务局系统功能，打造地方特色功能，做好系统升级及运行维护。（新疆税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3.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简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申报有关要求，组织开展精准宣传辅导和

内外培训，确保应简尽简；做好简化申报事后管理，提高纳税申报和纳税服务质量。（新疆税务局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和海关、人民银行等部门数据共享工作进展，指导和帮助出口企业按照规定范围和要求做好相应单证的无纸化备案，加强无纸化单证备案的检查和日常管理。（新疆税务局牵头，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乌鲁木齐海关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继续推进税收征管改革工作，加强“财关库银”横向联网系统应用，实现主要涉税事项无纸化网上办理。（乌鲁木齐海关牵头，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负责）

（十六）进一步提高商标注册效率。进一步加强国家商标局设在我区的商标受理窗口建设，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商标注册服务；发挥新疆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强化商标法律法规宣传，组织商标服务代理机构学习商标法律法规政策和代理业务，不断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十七）优化动产担保融资服务。

1. 加强向地方（兵团）发展改革、金融监管、财政等部门推介中征应收账款融资平台在盘活应收账款存量、提高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可获得性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选择规模大、知名度高、供应链成熟的核心企业加入

平台，发挥核心企业上下游产业链优势，推动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平台系统对接，拓宽小微企业融资渠道，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运用，认真做好辖内应收账款登记收费阶段性减免等宣传解释工作，引导辖区金融机构及企业运用动产登记系统进行动产抵押登记、变更、查询等服务，提升企业获得信贷便利性。（人行乌鲁木齐中心支行牵头，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立公安机关与商业银行协调机制，在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以应收账款、生产设备、车辆、知识产权等动产和权利进行担保融资过程中，重点关注银行人员违法、违规发放贷款、中小企业虚假融资担保等可能涉嫌犯罪的环节，对动产担保融资中出现的骗取贷款、合同诈骗等犯罪及时立案查处。（自治区公安厅负责）

3. 优化动产抵押服务，加大宣传力度，拓宽登记范围，优化登记服务，实现动产抵押登记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行合同示范文本，建立合同示范文本库，为社会大众提供免费下载服务，加强合同格式条款监管力度。（自治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4. 继续推动知识产权融资，根据《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暂行）》《自治区中小微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贴息办法（试行）》，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办理流程，开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绿色服务通道，积极协调金融、保

险、担保机构开发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专利、商标等专项业务产品，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和融资企业提供政策性补助，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实现知识产权+金融资本+融资担保服务+政府资金融合的新突破。（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牵头，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机构、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创新抵质押担保方式，通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轻抵押”担保贷款，减少对房屋、土地等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积极支持疆内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创新续贷模式，丰富产品种类，通过无还本续贷、循环贷、年审制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企业“零时滞”转贷。（银保监会新疆监管局负责）

#### 六、完善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

（十八）建立健全政策评估制度。落实国家政策评估制度的指导意见，以政策效果评估为重点，落实对重大政策开展事前、事后评估的长效机制，使政策更加科学精准、务实管用；建立完善自治区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评价机制，在全区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工作，着力打造便利高效、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开展全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估工作，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能力。（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展改革委、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自治区各部门、机构、单位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公署）负责）

（十九）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联系机制。加强与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常态化联系，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收集并主动听取企业及其负责人的意见建议；建立面向企业的政府决策征询机制，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建设营商环境诉求受理和分级办理“一张网”，更多采取“企业点菜”方式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自治区级、地（州、市）级12345平台，健全全区12345平台转办督办、协调联络、信息共享、考核考评等工作机制，实现12345平台全区一体化运行。（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自治区工商联等部门、机构、单位及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抓好惠企政策兑现。按照国家要求，梳理公布惠企政策清单，根据企业所属行业、规模等主动精准推送政策，县级人民政府出台惠企措施时要公布相关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实行政策兑现“落实到人”；鼓励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通过政府部门、机构信息共享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享受政策；对确需企业提出申请的惠企政策，要合理设置并公开申请条件，简化申报手续，加快实现一次申报、全程网办、快速兑现。（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自治区各部门负责）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6次常务会议

8月30日下午，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96次常务会议，研究部署自治区稳外贸稳外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等工作。

外贸外资在新疆经济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稳住外贸外资是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会议要求，各地州市相关部门要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减税降费、就业稳岗、强化金融支持等各项惠企援企政策措施，确保内外资企业同等享受助企纾困政策。同时，要加强与外贸外资企业面对面沟通交流，进一步畅通企业问题反馈和解决渠道，及时解决外贸外资企业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目标任务按进度推进完成，千方百计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推进高质量发展。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省情省力调查，是摸清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的重要手段，也是全面提升全

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综合防范能力的一项基础性、系统性工作。会议要求，全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人员和普查对象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靠，为自治区和各级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权威自然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坚决落实好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对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应对各类风险挑战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要求，认真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进一步提升新疆粮食生产能力、储备能力、流通能力，加快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第97次常务会议

9月11日下午，自治区主席雪克来提·扎克尔主持召开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政府第97次常务会议，研究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加强“先照后证”改革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新疆公路交通运输与旅游产业融合发展工作。

会议指出，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是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引擎，对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助推经济发展、更好服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公共资源向体育赛事活动开放，完善赛事服务管理机制；落实已有税费政策，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金融支持力度；优化体育消费环境，开展体育消费试点，增强发展动力；优化体育产业供地，加大全民健身设施建设力度，挖掘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开发潜力；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建设体育产业发展平台，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发展；改善产业结构，提升体育服务业比重，加快发展冰雪产业；实施“体育+”行动，推动体医、体旅、体教融合发展；加快体育产业人

才培养，提高服务水平。

会议指出，“先照后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是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创新和加强市场监管具有重要意义。要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转变市场监管理念，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对许可审批事项的监管职责，强化信用监管、协同监管、行业监管、社会监督和企业自律，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的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会议指出，交通运输是旅游业发展的基础支撑和先决条件，加快实施“旅游兴疆”战略，必须促进交通运输与旅游业融合发展。要加快建立干支衔接的快进慢游路网体系、品质优良的特色精品旅游线路体系、相对完善的公路沿线服务设施体系、安全高效的道路旅游运输体系，促进“交通+旅游”新业态体系加速成型，让大美新疆更加通畅，为幸福旅游提速。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